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毒品觀護助理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）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115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1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大專以上畢業，或具同等學歷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。
- （二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。
- （三）具地檢署毒品觀護助理員經驗且經教育訓練、考核通過者尤佳。
- （四）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能力。
- （五）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（六）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必要時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加班。
- （七）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（八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，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專責辦理緩起訴（含戒癮治療）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（含戒癮治療）進度與狀況，並聯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- （二）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
- （三）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- （四）協助辦理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- （五）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- （六）辦理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- （七）支援本署司法保護相關業務。

九、待遇：採月薪制薪資為新台幣35,260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，福利另有年終獎金、生日禮金等。

十、試用及雇用期間：自115年8月份起試用90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

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電子公佈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 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：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不允許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 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將上開資料 逕寄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毒品觀護助理員職缺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 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參加甄選，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 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四)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通知進用，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五) 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：
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
- (六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2005 陳先生。